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4號

債 權 人 江 正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家雄、活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宥家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家雄、活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宥家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貳佰伍拾元，惟查債權人提出之切結書、本票影本、對話紀錄皆無法釋明其與債務人活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宥家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且債務人鄭家雄之住所、活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皆設於基隆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釋明本件得向債務人活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宥家請求之依據、提出債權釋明文件，並確認債務人鄭家雄是否居住於本院轄區，債

01 權人僅於111年1月17日具狀陳稱債務人蘇宥家為活水事業股
02 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債務人鄭家雄係替活水事業股份有限公
03 司開立本案之本票等語，核其文件尚無法釋明債權人與債務
04 人活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宥家之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
05 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06 三、又本件債權人無法釋明債務人活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宥
07 家應與債務人鄭家雄負連帶責任，而查鄭家雄之住所、活水
08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皆設於基隆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雖
09 債權人主張鄭家雄之居所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
10 樓，惟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查訪實際居住
11 使用情形，經函覆得知該址為多家公司之辦公室處所，並無
12 鄭家雄之人設籍、租賃或任職，可知債務人鄭家雄並未實際
13 居住於該址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回函附卷可
14 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
15 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17 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19 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2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